

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湘教督办〔2020〕11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职业院校 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高职高专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促进职业院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，根据国务院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开展第三轮全省职业院校评估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参与本次评估的职业院校为2017年8月31日前已设立，截止2019年7月已有毕业生，且独立设置的职业院校。其中，高职院校包括职业（技术）学院、高等专科学校等；中职学校指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，包括普通中专和职业高中。

二、评估内容与方式

主要围绕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《中等职业学

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》和《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》中涉及的指标和内容，采取在“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系统”上填报数据、填答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。

三、评估的程序与时间

1. **学校填报数据。**中等职业学校数据填报分三步：一是收集数据，在“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系统”中打印出的纸质表格（一式两份）上填写；二是纸质表格经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公章后，报所属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；三是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，一份返回学校在系统中填报电子表格，另一份存档。

高职高专院校数据填报分两步：一是收集数据，在“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系统”中打印出的纸质表格上填写；二是纸质表格经学校（院）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在系统中填报电子表格。

2. **填报数据和调查问卷。**6月30日前，各职业院校登录“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wj.cnsaes.org/admin>），输入账号和密码，完成首次登录并下载本校数据表填报账号和调查问卷填答账号。8月15日前，各市州组织所属中职学校完成数据和调查问卷填报工作，并将《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评估工作有关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盖章后报送我办；各高职高专院校完成数据和调查问卷填报工作，并提交省级控制台审核。根据系统设置，每个调查问卷提交后，该帐号无法再次登陆，各校须提醒填答人员务必一次性完成。8月31日前，我办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数据填报情况进行初审，如发现数据异常等问题，将函询有关市

州教育（体）局或高职高专院校。

3. 撰写评估报告。各市州要对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情况、本次中职学校办学能力评估的 19 项指标等进行梳理分析，发掘成绩和典型案例，找出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与建议。各高职高专院校重点围绕本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，就学校办学、专业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情况等开展自评，发掘典型案例，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，提出改进计划和发展方向。10 月 15 日前，各市州完成中等职业教育自评报告报送我办，并通过市州教育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布；各高职高专院校完成本校的自评报告报送我办，并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。自评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3。

四、评估结果运用

我办将综合本次评估及有关情况，撰写中职和高职两个省级报告，经省教育督导委员会领导审定后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，并向社会公开。同时，我办将适时对各市州、各高职高专院校的评估工作进度、数据和调查问卷填报质量等情况在全省进行通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市州、各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本次评估工作，按照《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手册》（见附件 4）的要求，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认真填报数据和调查问卷、撰写评估报告，确保数据全面准确、内容客观真实。各市州要对所辖中等职业学校的评估工作进行督查指导，确保按时保质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2. 请各市州、高职高专院校于7月3日前将评估工作人员名单（见附件1）电子版报送我办，并通知评估工作联络员分别加入“湖南省中职学校评估”QQ群（群号：864337363）和“湖南省高职高专学校评估”QQ群（群号：311629715）。各职业院校的账号和密码将通过QQ群逐一分发至各市州和高职高专院校，登录账号与密码以及本次评估采集的数据请注意保密。

联系人：高章韵，电话：0731-84714945；

赵红，电话：0731-84715933。

邮箱：jyddhn@163.com

- 附件：1. 2020年职业院校评估工作人员名单
2. 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评估工作有关情况汇总表
3. 职业院校评估自评报告参考格式
4. 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手册

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24日

附件 1

_____市州 2020 年职业院校评估工作
人 员 名 单

	姓名	职 务	办公电话	移动电话
教育 (体)局 分管负 责同志				
相关科 (处)室 负责人				
			
联络员				
电子邮箱				

备注：联络员为评估工作的具体经办人。

_____学院(校)2020年职业院校评估 工作人员名单

	姓名	职务	办公电话	移动电话
学校 (院)分 管负责 同志				
			
	联系员			
电子邮箱				

备注：联系员为评估工作的具体经办人。

附件 2

2020 年中等职业学校评估 有关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

序号	学校名称	主管教育行政部门	数据是否审核通过	不能参与评估的原因	其他事项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				
				

备注：

1. 本表于 8 月 15 日前报送至 jyddhn@163.com。
2. 市属中等职业学校由市州教育（体）局负责审核，县属中等职业学校由县市区教育（体）局负责审核。
3. 不能参与评估的学校须详细说明原因，如：已经合并的学校，要说明合并时间、与哪些学校合并以及合并后的新学校名称；已撤销或已停止招生的学校要说明撤销或停止招生的时间和原因。
4.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情况可在“其他事项”一栏中填写，如：某校学生不足 50 人，调查问卷无法全部完成，则在该栏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参与调查问卷的实际人数；学校实际名称有误的；符合参评条件但未列入本次评估工作名单的学校等情况。

附件 3

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能力自评报告

参 考 格 式

一、发展概况

.....

二、成绩与特色（以下每个小项需至少提供 1 个典型案例，每个案例不超过 300 字）

（一）学校与专业布局（资源整合）

（二）基本办学条件

（三）师资队伍

（四）课程与教学

（五）校企合作

（六）学生发展

（七）办学效益

.....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.....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

.....

说明：篇幅不超过 5000 字（不含典型案例和图表）

高职高专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自评报告

参 考 格 式

一、发展概况

.....

二、成绩与经验（以下每个小项需提供 1—3 个典型案例，每个案例不超过 300 字）

（一）办学基础能力

（二）“双师”队伍建设

（三）专业人才培养

（四）学生发展质量

（五）社会服务能力

.....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.....

四、改进计划和发展方向

.....

说明：篇幅不超过 5000 字（不含典型案例和图表）